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鄭致韶
聯絡電話：(02)87897825
傳 真：(02)87897664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09900265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00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貴機關如有需求，請於99年9月15日前提出申請，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本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係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主辦機關，即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應由前開各機關先行審核並彙整所轄（屬）機關（構）擬申請補助案件後，再依本要點第5點一併彙整函送申請表件過會，個別執行機關所送申請案恕不予受理。申請補助表件檔案請至本會促進民間參與投資全球資訊網頁【<http://ppp.pcc.gov.tw/>】下載（附件1至附件3），路徑如下：相關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獎勵方案←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 三、鑒於補助預算額度有限，請 貴機關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審慎務實辦理促參案件預評估作業，應避免因政策變更或土地取得等因素導致可行性評估結果不可行或不續辦之情形，致影響其他機關受補助權益。
- (二) 來函請述明所提申請案於100年度辦理之急迫性及重要性（2件以上並須註明優先順序），以利本會併同其他申請案到會順序，作為補助款核定之考量依據。
- (三) 另按本要點第3點明定各補助對象之最高補助比率，請查明並預先規劃籌編相關預算。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

2010-09-02
交14換18章